附表

僑務委員會機票款補助標準表

單位：美元

地區別	補助標準	地區別	補助標準
大洋洲		芬蘭	720
紐西蘭	420	愛爾蘭	660
澳大利亞	400	匈牙利	720
北美及歐洲		亞洲其他地區	
加拿大（多倫多）	570	日本	290
加拿大（溫哥華）	440	韓國	240
美國（華府）	430	東南亞	
美國（紐約）	430	印尼	310
美國（波士頓）	430	泰國（泰北以外）	240
美國（芝加哥）	420	泰國（泰北）	430
美國（亞特蘭大）	430	馬來西亞	180
美國（邁阿密）	430	菲律賓	140
美國（丹佛）	420	越南	250
美國（洛杉磯）	350	緬甸	500
美國（舊金山）	350	汶萊	220
美國（西雅圖）	350	寮國	300
美國（休士頓）	420	新加坡	250
美國（檀香山）	320	柬埔寨	220
美國（關島）	220	非洲及中南美洲	
墨西哥	750	巴拿馬	820
法國	630	尼加拉瓜	750
英國	640	瓜地馬拉	760
德國	630	多明尼加	820
波蘭	630	薩爾瓦多	760
荷蘭	630	巴西	1080
比利時	630	巴拉圭	1080
希臘	630	阿根廷	1080
義大利	630	智利	1080
西班牙	740	秘魯	1040
奧地利	630	玻利維亞	1070
瑞士	630	烏拉圭	1080
瑞典	720	厄瓜多	1030
挪威	720	南非	800
丹麥	720	模里西斯	710

※上表中各地區補助標準，係以受補助人購買由僑居地（僑胞）或居住地（非僑胞）往返國內之機票價格為補助基礎，爰受補助人檢附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起訖地點應為僑居地或居住地及國內機場。